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试验班（文）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试验班（文）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》经2023年第34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3年12月14日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试验班（文）

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

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（校本教务〔2020〕19号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专业选择实施细则》（教务处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专业类准入领导小组、考评专家组和考评监督组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负责录取工作，规范履行录取工作程序，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、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，在校学习期间无违纪处分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修读完成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2门，且第一次补考合格。

（三）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出具的平均学分绩，仅接收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前50%（含）的学生参加面试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学校招生要求、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等确定可接收人数上限，同时根据报名及面试情况确定最终招生名额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初审。由考评专家组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，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人数及名单。

（二）面试。由考评专家组统一组织准入面试，面试考评成绩满分 100 分，其中外语综合能力占 10%；专业基础知识占 25%；第一学年学习情况占 25%；思想政治素质与人文素养占 25%；创新实践能力(各类竞赛获奖或实践证书)占 15%。

（三）成绩。综合考评成绩由面试成绩组成，满分 100 分。

（四）资格。具有面试资格未参加面试的学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；存在平均学分绩、成绩单及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的学生，经考评监督组认定后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（五）录取。学院优先考核、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，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，如接收计划未完成，则继续进行第二志愿学生的面试和录取工作；如接收计划已完成，则不再进行第二志愿面试工作。学院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按照由高到低次序择优接收。按学校规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，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，完成录取工作。

（六）其他事宜。专业类准入不接受单独面试申请。

五、课程及学分绩认定

（一）毕业审核中第一学年专业课程以学生所在原专业（集

群/类)课程为准。如有未修读或未通过课程,必须补修或重修合格。

(二)获准转入的学生,需补修本专业类第一学年的专业基础课程,已修过其中课程的,可以用原专业(集群/类)相应课程认定,补修课程不计入平均学分绩。

(三)保研的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以转入前原专业(集群/类)平均学分绩计算为准。

六、附则

(一)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未尽事宜,由准入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(二)联系人:马彬会,电话:0451-86414002。

(三)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(院发〔2022〕25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经济管理试验班(文)专业类准入领导小组名单
经济管理试验班(文)专业类准入考评专家组名单
经济管理试验班(文)专业类准入考评监督组名单

附件

经济管理试验班（文）专业类准入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学院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学院党委副书记

经济管理试验班（文）专业类准入考评专家组名单

组 长：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学院党委副书记

组 员：各系系主任、各系分管本科教学的系副主任

经济管理试验班（文）专业类准入考评督查组名单

组 长：学院党委纪检委员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组织员

组 员：全体辅导员和教师党支部纪检委员